

#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教師資格考試

## 模擬試題參考答案

類科：幼兒園 / 科目：教育理念與實務

### 第一部分：選擇題答案 (25 題)

題號	答案	題號	答案	題號	答案	題號	答案	題號	答案
1	(C)	6	(C)	11	(B)	16	(D)	21	(A)
2	(A)	7	(A)	12	(B)	17	(A)	22	(A)
3	(D)	8	(A)	13	(D)	18	(B)	23	(D)
4	(D)	9	(C)	14	(C)	19	(C)	24	(A)
5	(C)	10	(C)	15	(C)	20	(D)	25	(D)

### 第二部分：問答題答案共有 3 題(題號 1-3)

題號	建議答案
1	<p><b>(一) 義務論 (Deontology) 取向</b> 作答重點： 教師有不歧視、保障受教權、遵守法規與專業倫理的義務。 回應學生或家長時，應以「是否符合教育公平與專業責任」為判準。</p> <p>可能作答： 從義務論觀點，教師應基於專業責任與教育公平原則，清楚回應學生與家長對融合教育的疑問，避免因個人好惡或外在壓力而排除特定學生。教師有義務確保每位學生在制度中獲得合理對待，即使面對質疑，也不應犧牲弱勢學生的受教權。</p> <p><b>(二) 效益論 (Utilitarianism) 取向</b> 作答重點： 需強調「最大化幸福」與「後果評估」。 可承認短期不便，但強調長期正向影響</p> <p>可能作答： 從效益論觀點，教師可說明融合教育雖可能增加教學調整的負擔，但長期而言有助於促進同儕理解、降低標籤化，並提升整體班級的社會適應能力。若能為多數學生帶來更大的整體利益，則融合教育在道德上具有正當性。</p> <p><b>(三) 德行論 (Virtue Ethics) 取向</b> 作答重點： 教師展現何種好老師的品格 重視實踐智慧 (phronesis)</p> <p>可能作答： 從德行論觀點，教師在回應提問時，應展現耐心、同理與專業判斷，以身作則示範</p>

	<p>尊重差異的態度。透過自身的德行實踐，引導學生與家長理解融合教育的價值，而非僅依規定或結果計算行事。</p> <p><b>(四) 關懷倫理學 (Ethics of Care) 取向</b></p> <p>作答重點： 重視關係、情境與具體他人 非抽象原則，而是「誰正在被忽略」</p> <p>可能作答： 從關懷倫理學的角度，教師在回應時應優先理解學生與家長的情緒與擔憂，並關注融合教育中每一位孩子的實際處境。透過對話與關係建立，讓相關人員感受到被理解與被照顧，以維繫教育關係的信任基礎。</p> <p>-----</p> <p><b>滿分 (A) 9-10 分</b> 能選擇兩種理論，並深刻連結「專業責任」與「整體福祉」。如：義務論強調不因壓力排除弱勢學生的「絕對義務」；或關懷倫理學強調「被忽略者」的具體需求而非抽象規則。</p> <p><b>部分給分 (B) 6-8 分</b> 理論名稱與定義正確，能說明基本的處理方式。如：效益論能提到促進同儕理解帶來的長期利益。</p> <p><b>給少數分 (C) 0-5 分</b> 僅列出理論定義，缺乏與學生或家長提問情境的對話感，或理論邏輯混淆。</p>
2	<p><b>(1) 義務論 (Deontology) 的觀點</b></p> <p>a. 道德原則：誠實是一種道德義務 根據康德 (Immanuel Kant) 的義務論，道德的決定應基於是否符合普遍道德法則，而非行為的後果。</p> <p>例如，說謊即使是出於好意，仍然違反了誠實這一普遍道德規範，因此是不道德的。</p> <p>b. 尊重個人自主權 義務論強調，每個人都應該被視為目的，而非達成某種結果的手段。 如果教師對學生說善意的謊言，可能剝奪了學生做出自主選擇的機會，這與義務論的道德原則相違背。 必須提及誠實為普遍道德法則以及尊重學生作為主體 (目的) 而非手段。</p> <p><b>(2) 效益論 (Utilitarianism) 的觀點</b></p> <p>a. 道德標準：需強調「最大化幸福」與「後果評估」。 效益論 (如邊沁和密爾提出的) 認為道德行為應該帶來最大的幸福，而非單純遵守某種規則。</p> <p>b. 判斷標準：是否帶來正面影響 如果善意的謊言能讓學生減少焦慮、提升學習動機，那麼從效益論角度來看，它就是道德的。</p>

(1)由圖可知，學生的學習成就隨年級整體呈現上升趨勢，但不同社經階級之間的學習成就差距亦隨時間逐漸擴大。特別是在各學期之間的假期後，勞動階級學生的學習成就成長幅度明顯較小，而中產階級學生的學習成就仍能持續累積，顯示假期期間的學習經驗對不同階級學生產生差異化影響。

此結果可能與「假期失落」現象有關。中產階級學生在假期中較能獲得家庭支持、文化刺激與學習資源，使其學習成就得以延續；相對地，勞動階級學生在假期期間較缺乏學習環境與資源，導致原有學習成就成長中斷，進而使階級差距隨時間擴大。

重點：

正確指出階級差距隨時間擴大。

3 明確指認假期期間為差距拉開的關鍵點（假期失落現象）。

(2)學校層面：

學校可針對假期期間規劃學習支持措施，例如寒暑假學習方案、閱讀計畫或學習扶助活動，以減少勞動階級學生在假期中產生的學習中斷與成就流失。

教師層面：

教師可在學期結束前與開學初進行學習銜接與診斷，透過複習、補救或差異化教學，協助因假期失落而產生學習落差的學生重新銜接學習進度。

重點：

**學校層面：**需提出制度性的「學習支持措施」或「補救計畫」。

**教師層面：**強調「診斷性評量」與「差異化教學」以銜接進度。

第三部分：綜合題答案共有 3 題（題號 4-6）

題號	建議答案
4	<p>學校制度            對應：精粹主義／永恆主義            特徵：秩序、紀律、卓越、傳統、績效，強調紀律、秩序、傳統及既定的學業目標。</p> <p>教師理念            對應：存在主義或人本主義            特徵：強調自我選擇、價值探索與為自身選擇負責。</p>
5	<p>從教育社會學的角度來看，學校所強調的 Tradition、Honor、Discipline 與 Excellence，不僅是教育理念的展現，更是一套透過制度運作與學校文化所形塑的評價與篩選機制。這些原則經由校規、儀式、成就評比與日常互動被內化為「理所當然的成功標準」，並成為判斷學生表現與價值的重要依據。</p> <p>在此制度架構下，學校所肯認的行為模式、語言表現與成就形式，往往與中上階層家庭所具備的文化資本較為一致，使其學生較容易符合 Honor 與 Excellence 的評價標準。相對地，來自不同社會背景的學生，即便具備能力，亦可能因不熟悉主流文化規範或紀律期待，而在競爭中處於不利位置。</p> <p>此外，Discipline 與 Tradition 所建構的校園文化，將服從規範與接受既定價值視為理想學生特質，使制度運作看似中立，實則遮蔽了不同社會階級在資源與起點上的差異。透過將成就差異歸因於個人努力與表現，學校得以合理化不平等結果，進而在無意間再製既有的社會階級結構。</p> <p><b>條列式作答</b></p> <p>一、制度與學校文化的運作方式</p> <p>Tradition：透過校規與儀式建構正統價值，界定「理想學生」樣貌。            Honor：以成績、排名與榮譽作為肯認標準，形成競爭與比較機制。            Discipline：強調服從規範與行為為一致性，使主流文化規則被視為中立要求。            Excellence：以高標準表現作為篩選依據，區分優秀與非優秀學生。</p> <p>二、階級再製的形成機制</p> <p>學校所肯認的價值與表現形式，較符合中上階層的文化資本。            評價標準表面上強調能力與努力，實際上忽略社會背景差異。            成就差異被合理化為個人結果，遮蔽結構性不平等。            教育制度因此在無意間再製既有社會階級結構。</p>

	<p><b>重點：</b></p> <p>分析四大傳統如何成為一套評價與篩選機制。</p> <p>點出這些標準與中上階層文化資本的一致性。</p> <p>批判視角：說明制度中立性如何遮蔽了資源起點的不平等，進而合理化再製結果。</p>
6	<p>(1)教師可採取的策略是：在既有學校制度與行政角色下，調整其專業實踐方式，以漸進方式實踐教育理念，而非正面對抗制度。例如，教師可透過導師、輔導或課堂互動，在不違反校規與績效要求的情況下，引導學生進行自我反思與價值思考，使理念以補充制度的方式實踐。</p> <p>建議採取漸進式或補充制度的模式(如在課堂中引導反思，但不公開對抗行政要求)。</p> <p>(2)此策略的判斷依據在於，從教育社會學觀點來看，學校作為正式組織，具有治理與穩定功能，教師的行動需在制度框架內取得正當性；若正面衝突制度，容易將結構性衝突轉化為個人風險。從教育哲學角度而言，存在主義或人本取向的理念可在制度內透過師生互動實踐，而不必全面否定制度。然而，其限制在於，教師的理念實踐仍受行政結構與制度目標所限，較難對整體學校文化產生結構性的改變。</p> <p>依據：需提及學校的治理與穩定功能以及避免個人職涯風險。</p> <p>限制：必須清醒地指出無法產生結構性的文化改變。</p> <p>(一) 策略說明 (4 分)</p> <p>在遵守學校制度的前提下調整專業實踐 透過導師、輔導或課堂互動實踐教育理念 以補充制度而非對抗制度的方式行動</p> <p>(二) 判斷依據與限制 (4 分)</p> <p>【教育社會學】學校具治理與穩定功能，教師行動受制度制約</p> <p>【教育哲學】存在主義／人本取向可在制度內引導自我反思</p> <p>【限制】理念實踐深度有限，難以帶來結構性制度改變</p> <p>低分或不給分答案(對抗、空泛、只寫出理論名稱或迴避制度)</p> <p>1. 當教師的教育理念與學校制度不同時，教師應堅持自己的教育信念，勇於挑戰不合理的制度，透過行動改變學校文化，讓教育回到以學生為本的本質。</p> <p>2. 教師應在學校制度與自身理念之間取得平衡，一方面遵守學校規定，一方面關心學生需求，才能達成良好的教育效果。</p> <p>3. 教師可以採取存在主義或人本取向的教育理念，在教學中尊重學生的選擇與感受，避免受到學校制度的限制。</p>